

关于公司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管理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4日，公司与光大理财签署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服务统一交易协议，公司为光大理财提供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光大理财提供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服务，并按照协议约定收取相应服务报酬，即管理费。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指公司按照监管规定有权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及股权投资计划。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理财与公司同受光大集团控制，为公司的法人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4 号楼 16 至 19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锋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9-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QMETY7Y
经营范围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定价政策

该统一交易协议属于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协议项下每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发生管理费总计不超过 33000 万元,该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比例。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会议参加董事 8 名，均为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会议参加委员 3 名，均为非关联委员，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4 年 12 月 12 日，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属于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该统一交易协议及其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投资人等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